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2022〕24号

昆明市财政局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采购单位，各金融机构，各集中采购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通过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解决企业融资难题、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等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云财采〔2022〕1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推进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按照“银企自愿、互惠共赢、市场运行、风险自担”原则开展。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做好政策引导，提供技术支持，鼓励开展规范融资，不参与具体融资活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中小微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由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中小微企业选择金融机构及融资方式，不得干预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融资风险。

（三）优质优价，精准扶持。各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对办理“政采贷”业务的中小微企业执行优惠利率，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和中小微企业申请额度确定，不得要求申请融资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四）统一政策、分级实施。各市区结合当地实际，加快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制定和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本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

二、主要内容

（一）业务主要内容及形式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昆明市财政局依托云南省政府采购网（www.yngp.com）搭建“昆明市政府采购金融业务一站式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金融服务平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推进线上“政采贷”业务。金融服务平台为参与融资各方提供信息交流的渠道，金融机构与中小微企业在服务平台上可以实现“面对面、点对点”的无缝交流。同时，金融机构在满足审批要件的前提下，可以实现授信额度和利率“当天出”、贷款“秒到账”，大幅提高中小微企业获得贷款的效率。

（二）参与主体及条件

1.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国家关于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金融机构。有意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备。报备资料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申请与承诺、“政采贷”产品及配套制度(包括具体方案、业务流程、贷款利率、融资优惠措施、风险控制措施等)、与一站式服务平台对接情况。

3.采购单位。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我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三）主要业务流程

1.平台路径。用户请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网（www.yngp.com）”→“金融服务”栏目→“昆明市政府采购金融业务一站式服务平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进入合同融资贷款专区。

2.融资申请。中小微企业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根据融资需求通过合同融资贷款专区向金融机构在线提出融资申请。服务平台将发起申请的中小微企业基本信息、中标（成交）内容、征信查询授权等资料推送至金融机构。

3.融资审核。金融机构通过系统或者线上审核中小微企业提交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中小微企业融资意向及历史中标（成交）信息等，核定预授信额度及贷款利率。

4.账户管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前，参与“政采贷”业务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融资账户有要求的，应与其进行约定，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融资金融机构名称及在该金融机构约定的回款账户。

5.贷款发放。金融机构根据融资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中小微企业获得贷款以后，相关融资信息同步反馈至服务平台。贷款发放后，融资回款账户不得变更（除被法院冻结等特殊情况下）。

6.支付及还款。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及日期，向财政部门提出用款计划，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资金支付到回款账户，金融机构从融资回款账户收回贷款，确保中小微企业及时还款。

三、各方职责

（一）财政部门。做好“政采贷”业务相关政策宣传、引导、服务和协调工作，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信息共享。督促采购单位及时进行合同公开、合同备案，督促其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加强中小微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二）采购单位。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中小微企业开展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依法按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及时进行合同备案。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到除融资回款账户外的其他账户，确保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三）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原则下，各金融机构应积极开展融资服务。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制定合理的业务管理流程及规范，简化贷款审批程序，提高融资效率。加强贷后管理和现金流监管，确保贷款资金安全。

（四）中小微企业。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查所需材料。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后，将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协议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不得变更。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四、政策特点

（一）降低融资门槛。以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为依据，以中标金额为上限，金融机构实行应贷尽贷，不得要求中小微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

（二）加快审批效率。对符合条件的中标（成交）中小微企业首次申请贷款，金融机构自受理之日起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放款，再次贷款申请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放款。

（三）降低融资成本。金融机构应遵循“保本薄利，让利于企”的原则，对办理“政采贷”业务的中小微企业执行优惠利率，各金融机构之间应形成竞争，不搞价格联盟，不设优惠下限，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和附加其他条件。

五、保障措施

（一）积极组织实施。市财政局协同各相关部门，将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强化宣传引导，细化工作措施，统筹协调推进，积极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和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稳妥有序开展。

（二）强化责任追究。中小微企业通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金融机构发布不实信息、虚假宣传或违背服务承诺开展融资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终止融资业务合作资格。采购单位不配合金融机构和中小微企业开展融资服务、不按时签订采购合同、未按规定公告采购合同或无

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的，由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业务推介会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中小微企业普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扩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知晓度，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各县市区财政局，各开发（度假）区
财政分局。

昆明市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29 日印发
